

证券代码：874498

证券简称：艾斯迪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4. 会议主持人：丁正东
5.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处于关键阶段。为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将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同时将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原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不存在变更核心上市方案、扩大董事会授权、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国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熊守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提请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